##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小刚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金小刚先生的个人履历情况,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,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,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我们同意 董事会提名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| 独立董事: |     |  |
|-------|-----|--|
|       |     |  |
| 王治强   | 秦弘毅 |  |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
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4 日